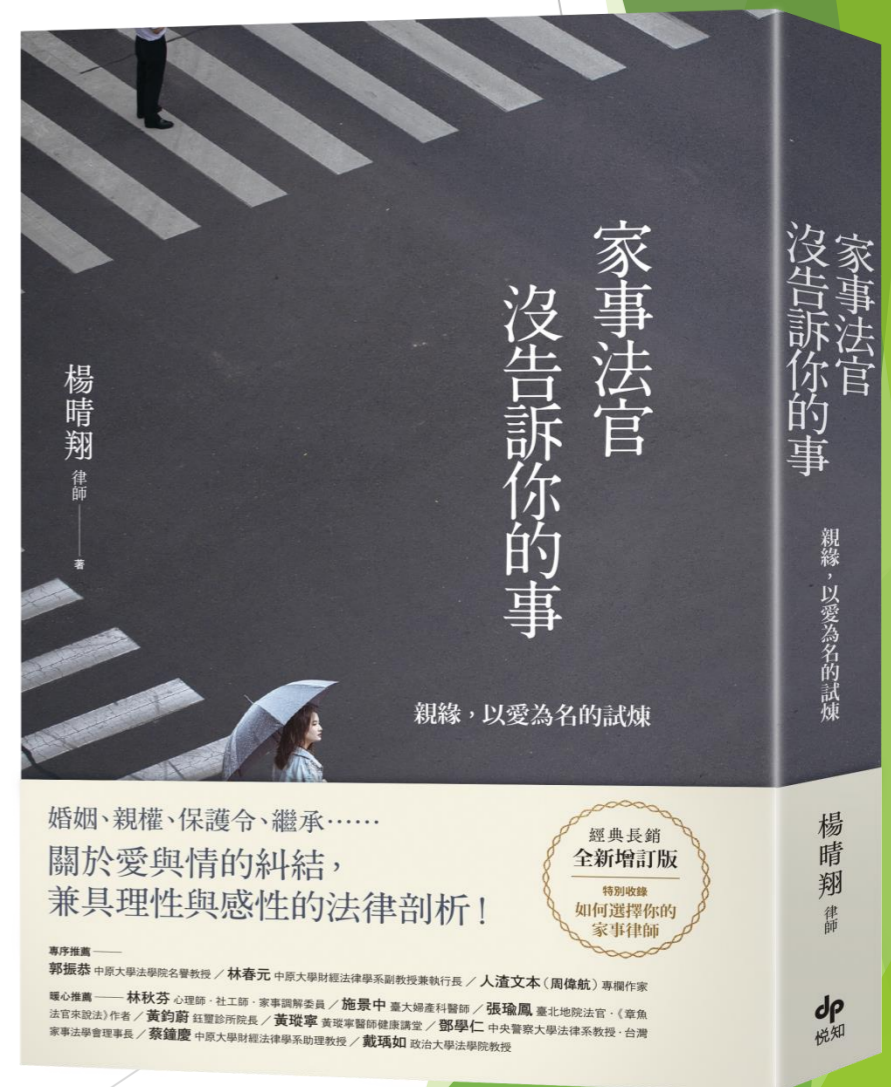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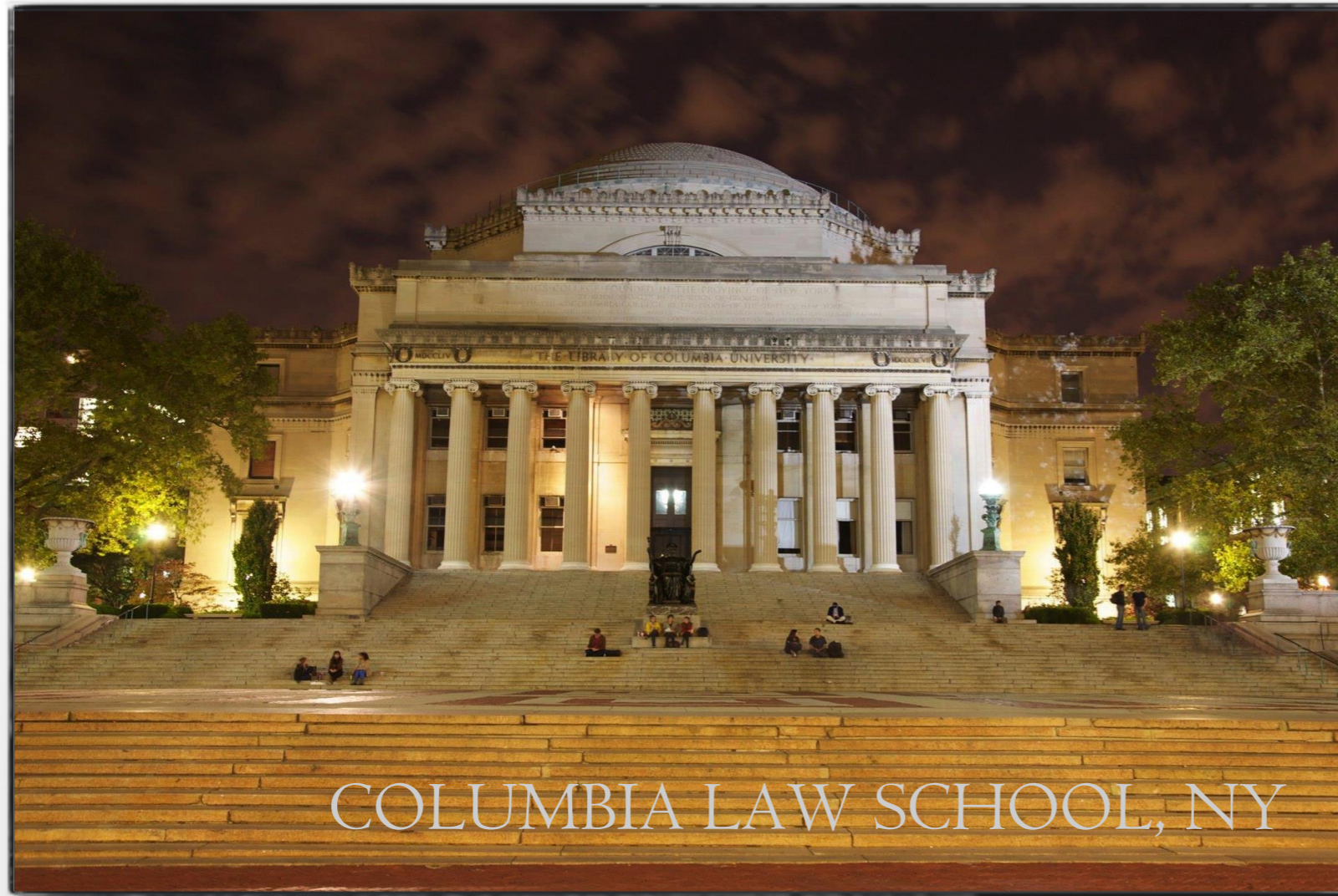
# 親權的真諦——成為支持孩子的後盾

## 新竹曙光女中 親職教育 講座

主講人：楊晴翔律師  
薈盛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家事專業調解委員

2023.10.28





關於我  
出身與教育  
法曹生涯  
從台上到台下  
律師與公眾

# 情感 · 考驗 · 生命中的關係

## ▶ 這個世代孩子的考驗

- ▶ 世代價值觀差異 山道猴子 成家立業於我如浮雲
- ▶ 同儕社群關注（流量至上）、網路上盡顯優秀一面，自我要求的壓力與焦慮
- ▶ 從小清新到虛無主義的厭世

## ▶ 性別認同、性平教育的現場、玫瑰少年

- ▶ 尊重差異、同理別人
- ▶ 大人教育不能等

## ▶ 體察孩子的焦慮，不增加他們的壓力

- ▶ 「當你跟爸媽分享快樂 那個快樂就會消失，當你跟爸媽分享焦慮 那個焦慮就會加倍」

# 情感教育 學分不足

- 高材生容易成為恐怖情人？
- 誰來教我愛？
- 這世界上有兩件事無法勉強，一是尊敬，另一個是愛。
- 感情不若學業，滴水不一定穿石
- 下意識的喜歡上容易讓自己失戀的人，不過是不願意承認問題出在自己愛人的方式。
- 先讓自己成為容易被愛的人。



# 夫妻的關係



- ▶ 交往時之愛侶
- ▶ 婚約時之承諾
- ▶ 孩子出生後的共同責任與壓力
- ▶ 共親職
- ▶ 子女期待的父母關係

# 何謂子女最佳利益？

- ◆ **來源：聯合國1989兒童權利公約：**  
承認兒童具有權力行使的主體性，不再僅是受保護客體 兒童最佳利益即「子女權利」
- ◆ **高衝突離婚造成子女創傷，子女夾在父母緊張關係中被迫選邊**
- ◆ **子女最佳利益應指「在離婚(程序)過程中，父母可以回應子女的需求」**
- ◆ **「善意合作父母」乃是維護子女利益的基礎，父母和諧且與離婚前差異不多的照顧方式，使子女減少因父母離婚的失落及創傷**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 子女與父母之十大權利

1. 孩子有被父母親愛，以及愛父母親的權利，並和雙方父母親保持非常自在且安全的依附關係。
2. 孩子有不被父母親的衝突夾在中間的權利，包含他有權力不選邊站，及不被父母親彼此的憤怒所波及。
3. 有自由自在和一方的父母親相處的權利，而不被另一方父母干涉或破壞。
4. 有權利知道父母親的離婚，不是他們的錯。
5. 有權利獲得足夠的經濟支持直至成年為止。
6. 有權利與雙方父母保持非常規律且持續性的接觸與相處，並且有權利事先知道和某一方父母接觸相處時間有變更時。
7. 有權利知道，對他生命中最重要改變，比如家庭成員的變更(父母親有新伴侶或再婚)，或如搬離原居住地等。
8. 他有權利不被要求選擇要跟父親或母親。
9. 有權利表達對父母親離婚的感受，以及自己獨特的需求、想法與渴望，而不是僅為滿足父母的需求而存在。
10. 第十大權利有權利繼續和在他們生命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繼續維持正面的關係，如祖父母、及其它延伸家庭成員、朋友或鄰居等。

# 孩子怎麼看待父母的糾紛

- 如果一定要選擇，孩子希望的是甚麼？
- 我是為妳好~打造一個無垢的結界，還給我們一個平靜的生活
- 放我的忠誠在妳/你的手裡~孩子的言行都是因為愛妳/妳
- 複製自己的關係在下一代~童年、青少年時缺少的陪伴，將可能讓他們在感情關係上顛簸
- 成全是一個高尚的情操~我能否將婚姻與親子關係切割



# 教養同步。調諧。站在同一陣線

- ▶ 學校探視—親權人的權限到哪？
- ▶ 關於手機、平板
- ▶ 不站在同一陣線會怎麼樣？
- ▶ 畢業典禮的故事



# 童年負面經歷(ACEs)

## 對人格養成之影響

70/30 CAMPAIGN: EMPOWERING COMMUNITIES TO PROTECT OUR CHILDREN

###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Traumatic events that can have negative, lasting effects on health and wellbeing



People with 6+ ACEs can die

**20 yrs**

earlier than those who have 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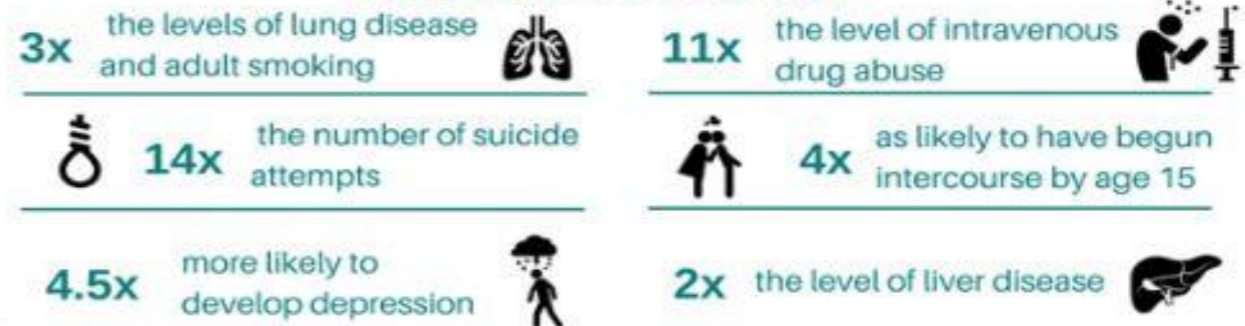


1/8 of the population have more than 4 ACEs



[www.70-30.org.uk](http://www.70-30.org.uk)  
[@7030Campaign](https://twitter.com/7030Campa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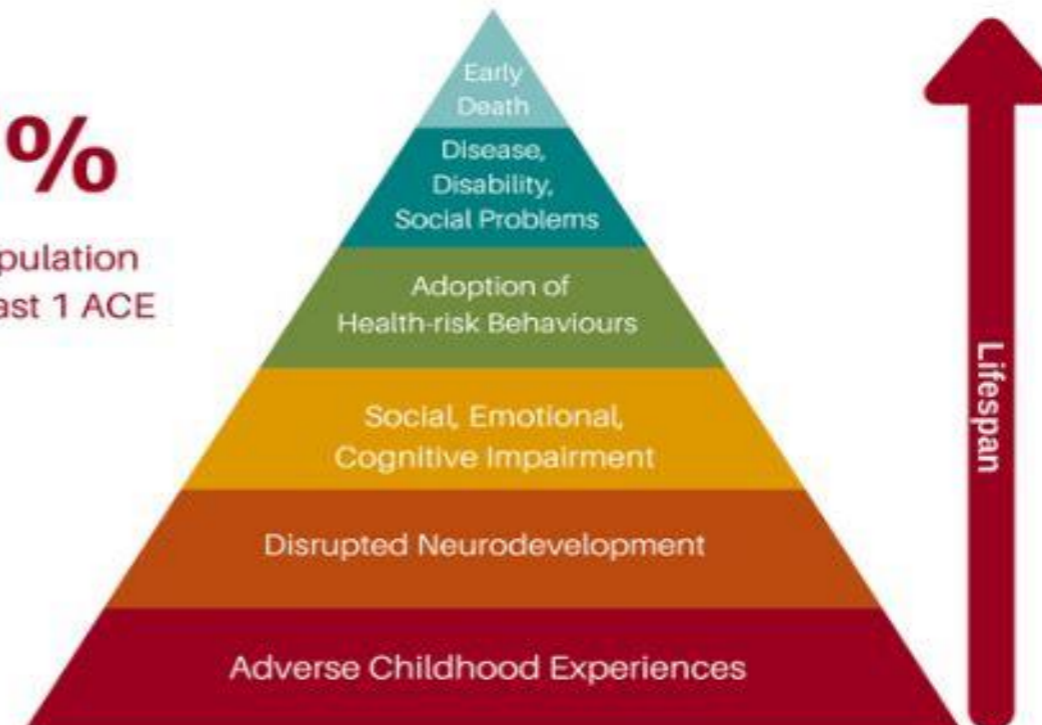
### 4 or more ACEs



“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re the single greatest unaddressed public health threat facing our nation today ”

Dr. Robert Block,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67%**  
of the population have at least 1 ACE



# 童年負面經歷(ACEs) 對人格養成之影響

英國統計：

- ACE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包括兒虐（情感、語言、肢體）、疏忽（生理、心理）、性侵、雙親具有精神疾病、雙親具有藥酒癮問題、主要照顧者入獄、家暴目睹兒童。
- 四項以上ACEs：
  - 2倍的肝臟疾病。3倍以上的成人抽菸、肺部疾病。
  - 4.5倍的憂鬱機率。14倍的自殺傾向。11倍的藥物濫用問題。
  - 4倍的未成年性交問題。
- 六項以上ACEs：平均壽命短一般人20歲。
- 原因：過度敏感的情緒造成免疫系統失調，導致生理疾病的產生。
- 別讓子女捲入父母的紛爭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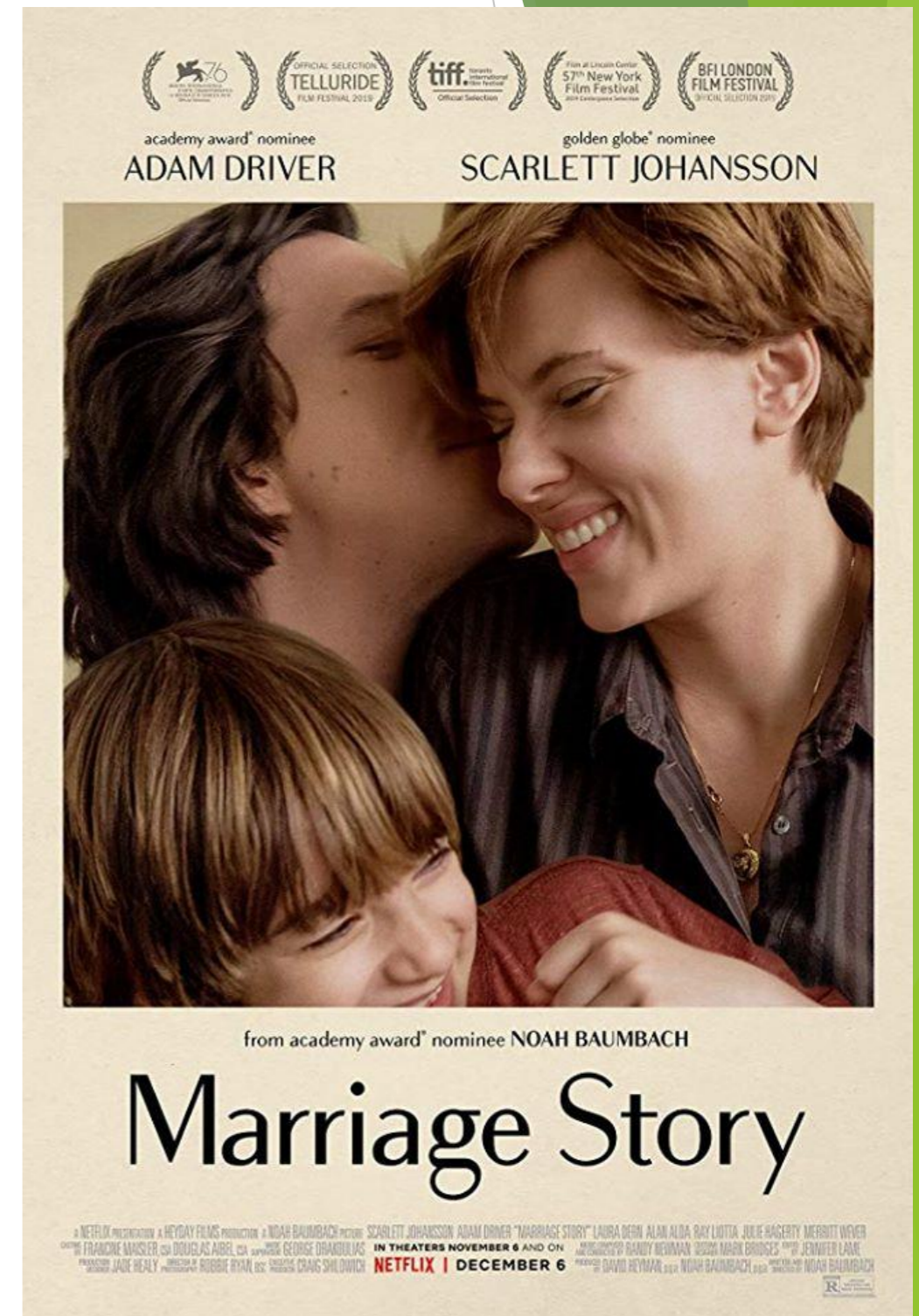
# 孩子長大怎麼想？



- 有些人為了子女扶養費沒給足，極盡能事地阻礙他方跟孩子見面，口頭上仍說，我才不是「沒給錢就不能看小孩。」
- 有些人則因為扶養費沒談妥，也不願簽探視方案，即便探視條件早已接近，「我是為了孩子整體好」。
- 也有人是為了多年金錢糾葛，不惜在孩子面前數落對方，順服的孩子展現他的忠誠度，說了父母期待的答案——「我不要去見面」。
- 報復的快感是一時的，但，把孩子當作大人謀求自己利益的槓桿。
- 一開始植入的那些念頭，會在小小的腦袋裡生根發芽、茁壯變形；他們開始自決以行動排斥對方、涉入訴訟，做得比大人還絕，或者逐漸型塑他無情的處世哲學。
- 最後等大人覺得苗頭不對，想翻轉亦不可得，他小小腦袋中傾斜的世界將是你無法收拾的。

# 那些電影教我們的事： 婚姻故事 Marriage Story

你決心在訴訟中付出什麼成本？  
力勸放手的律師V.殊死戰的律師  
**YOUR NIGHT OR MY NIGHT?**  
孩子不動、大人動，是偉大的成全  
長大的孩子怎麼看？  
時間會給你答案



# 期待別人順應自己要求改變， 不如自己先當那個改變的人

- ▶ **親密關係溝通，切忌展現「全有全無」的話語砲火：**
  - ▶ 你總是...
  - ▶ 你從來不會...
  - ▶ 你沒有一次...
- ▶ **追究責任與保持關係之平衡**
  - ▶ 興師問罪帶來的是「防衛」與「辯駁」
  - ▶ 期待別人都「讓我們贏」，不如自己先成為務實改變的人
- ▶ **先讓步的人，不是承認自己有錯，而是希望先作出改變的那個人**
  - ▶ 對話跟互動的方式取決了關係的品質
  - ▶ 善待自己是營造自己身邊都是好的關係

# 說話的技巧永遠有優化的空間

你聽過阿德勒嗎？

## ▶ 適度表達感謝與珍惜

- ▶ 你從來不做家事→謝謝你上禮拜拿塵蟎機出來用，孩子過敏好多了

## ▶ 尊重、尋求幫助，取代「責難式」語言

- ▶ 你都在看手機，都不會管小孩功課跟作業！→他的成績最近有退步，「我們」一起來想看看能怎麼做？

## □ 委婉語氣取代斬釘截鐵

- 「一定是你都不隨手關燈，上個月電費才那麼高！」→我覺得這個月電費好高，下個月大家一起來節省能源？

## ▶ 生完孩子就變了個人？

- ▶ 產後荷爾蒙的改變與疲累，耐心尋求和諧的親密關係
- ▶ 轉換彼此關係、回顧交往、新婚時相處模式



# 【調解方案：共同監護是一個雙方的下台階】

- 當事人排斥共同監護的原因
- 離婚，夫妻只有解除兩個面向的義務：1. 對他方的義務 2. 對他方家人的義務。
- 事實上，只要有小孩，**就算單獨監護，還是要跟對方溝通**：1. 會面交往問題 2. 扶養費需求 3. 學校及生活狀況（會面方的監督機制）
- 不任親權方當事人的**心魔**：無法參與孩子的教育、被改姓、無法看到孩子
- 共同監護但有主要照顧者，**與單獨監護的差異沒有那麼大**



# 【調解方案：共同監護模式設計】

- **模式一【保留最少基本項目外，其他授權】：**  
除了最重大根本的**改姓、出養、移民、留學**須**共同決定**之外，其他一切授權主要照顧者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模式二【正面表列授權事項外，其餘保留】：**  
授權主要照顧者於：高中前戶籍學籍決定、金融機構開戶、健保加、退保、繳納換發、有限財產管理、領取社會補助、申辦**護照**，等事項有單獨決定權，其他則共同決定。

# 【鳥巢模式--會面交往的最佳解?】

- ▶ 訴訟外協商
- ▶ 孩子不動大人動
- ▶ 房子很大，或是父母各有安排其他住所的能力
- ▶ 週六晚上為分界，每人都有週間跟週末
- ▶ 沒有人出戶，孩子最開心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111年6月1日施行
- ◆ 重點：
  - ◆ 警察機關書面告誡
  - ◆ 法院核發跟騷保護令
  - ◆ 跟蹤騷擾行為之刑事處罰

# 跟蹤騷擾行為的對象與行為類型

- ◆ 對特定人：第 3 條第 1 項
  -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
- ◆ 對關係人(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第3條第2項
  - 與性或性別**無關**的跟蹤騷擾行為

#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 ◆ 與性或性別有關（特定人）
- ◆ 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
- ◆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 八類行為

# 八種行為態樣

-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以「等你下課」為例



你住的巷子裡 我租了一間公寓  
爲了想與你不期而遇  
高中三年 我爲什麼 爲什麼不好  
好讀書  
沒考上跟你一樣的大學

我找了份工作 離你宿舍很近  
當我開始學會做蛋餅 才發現你不  
吃早餐  
喔 你又擦肩而過  
你耳機聽什麼 能不能告訴我

(合)

躺在你學校的操場看星空  
教室裡 的燈還亮著你沒走  
記得我寫給你的情書  
都什麼年代了 到現在我還在寫著

總有一天 總有一年 會發現  
有人默默的陪在你的身邊  
也許我不該在你的世界  
當你收到情書 也代表我已經走遠

(楊)

學校旁的廣場 我在這等鐘聲響  
等你下課一起走好嗎

(合)

彈著琴 唱你愛的歌 暗戀一點都  
不痛苦 痛苦的是你根本沒看我

我唱這麼走心 卻走不進你心裡  
在人來人往找尋著你 守護著你不  
求結局

喔 你又擦肩而過

我唱告白氣球 終於你回了頭

# 書面告誡—警察機關

- ◆ 受理後即時調查、書面紀錄
- ◆ 可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
- ◆ 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聲請跟騷保護令

- ◆ 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二年內，相對人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 【目前由民事庭審理、非家事庭】
- ◆ 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親屬得代為聲請。
- ◆ 檢察官與警察機關得依職權聲請。
- ◆ 管轄：由被害人住居所、相對人住居所、行為地或結果地之法院管轄
- ◆ 被害人住居所得保密

# 保護令之類型

- ◆ 1. 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 2.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 3. 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 4.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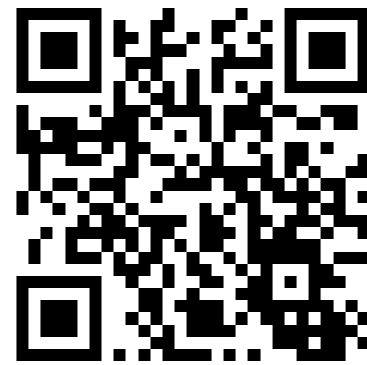
# 與家暴法保護令之分別適用

- ◆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優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保護令，不適用跟騷法保護令之規定。
- ◆ 家暴法保護令一向【家事庭】聲請
- ◆ 跟騷法保護令一向【民事庭】聲請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
  - ◆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 跟蹤騷擾防制法--刑事犯罪

- ◆ 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罪—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 ◆ 加重跟蹤騷擾行為罪—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施—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保護令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 預防性羈押：法官訊問後，認犯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之虞，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

# 謝謝聆聽！



請搜尋FB專頁：

家事法官  
沒告訴你的事

PODCAST：  
家事律師之理性與感性



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CYANG@PROSLAW.COM.TW  
02-2567-7215